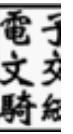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昌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fj857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86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、招生海報各1份 (44341403_1153086690_1_ATTACHMENT1.pdf、
44341403_1153086690_1_ATTACHMENT2.pn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5年度第2期「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貴校協
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28日師大進字第
1151020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5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
班。
- 三、請鼓勵族語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等踴躍參加，共同推動族
語之活化與傳承。
- 四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
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
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五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

吉林國小 1150730



RJAA1156005648

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 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六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

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陳寶英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52；蘇鈺

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